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北市士社字第 1126020400 號及 112 年 9 月 28 日北市士社字第 1126020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北市士社字第 11260204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北市士社字第 11260209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下稱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30 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108 年○○月○○日生，下稱○童）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其等符合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下稱衛福部育兒津貼）請領資格，乃核定自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領取該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2,500 元。
- 二、嗣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以○童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為由，以 108 年 12 月 4 日申請表等向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申請○童之衛福部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下稱衛福部托育補助）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下稱本市托育補助），經社會局審查符合規定，先後以 109 年 2 月 2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022465 號函（下稱 109 年 2 月 25 日函）、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078836 號函（下稱 109 年 5 月 5 日函）及 110 年 2 月 2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014972 號函（下稱 110 年 2 月 23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經審核其等符合補助資格，補助期間分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又請領衛福部托育補助期間不得併領該部育兒津貼；另衛福部托育補助之補助期間內停托者，停發托育補助；嗣後如兒童停止請領衛福部托育補助，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或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者，則須至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重新提出育兒津貼之申請。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已於 108 年 12 月領取○童衛福部托育補助，於 108 年 12 月註銷其等 2 人請領○童衛福部育兒津貼

資格。嗣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 3 級警戒，○童自 110 年 6 月起停止送托，致社會局停發○童之衛福部及本市托育補助。

三、嗣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 112 年 9 月 8 日填具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表（下稱 112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育兒津貼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專案申請○童 110 年 10 月至 112 年 8 月之教育部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童育兒津貼（下稱教育部育兒津貼）。原處分機關檢附其等 2 人之申請資料，函請本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轉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協助專案審查。經教育局以 112 年 9 月 2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844741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童 112 年 1 月至 8 月符合教育部育兒津貼請領條件，請原處分機關依規定核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另○童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12 月之跨年度專案申請，將依所送資料函報國教署，查調結果另案回復。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教育局 112 年 9 月 28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85451 號函（下稱 112 年 9 月 28 日函）轉國教署 112 年 9 月 23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1922 號函（下稱 112 年 9 月 23 日函）內容略以，申請人提出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12 月之教育部育兒津貼申請時間已逾當年度 12 月 31 日，應不予受理。

四、其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9 月 23 日北市士社字第 1126020400 號函（下稱原處分 1）並檢附專案申請核定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規定，經系統查調○童之戶籍、公費安置、就讀幼兒園情形及請領衛福部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等資料，○童 112 年 1 月至 8 月符合教育部育兒津貼請領條件及○童係第 2 名子女，112 年 1 月至 8 月每月發放 6,000 元，合計 4 萬 8,000 元（6,000x8），將自核定之次月月底前撥入訴願人指定帳戶。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12 年 9 月 28 日北市士社字第 1126020900 號函（下稱原處分 2）復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依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該育兒津貼申請人於符合請領資格，應於當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提出各月份之申請；惟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 112 年 9 月 8 日始提出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12 月教育部育兒津貼之申請，已逾該津貼申請時間之當年度 12 月 31 日，故依法不予受理。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分別於 112 年 9 月 26 日、10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3 日補

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發文日期：112.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士社字第1126020400號 追溯110年10月至111年12月育兒津貼……」揆其真意，訴願人應對原處分1及原處分2均不服，合先敘明。

貳、關於原處分1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2人於112年9月8日向原處分機關專案申請○童110年10月至112年8月之教育部育兒津貼，其中○童112年1月至8月之教育部育兒津貼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1核准在案，另110年10月至111年12月之跨年度專案申請，教育局將依所送資料函報國教署，查調及核定結果，另案回復。是○童112年1月至8月教育部育兒津貼部分既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此部分之訴求既已實現，且並無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之情事，訴願人就原處分1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原處分2部分：

- 一、按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以下簡稱育兒津貼）……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其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得擇一請領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一）育兒津貼：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學齡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生理年齡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雙親雙方或監護人，不得依前項規定領取育兒津貼……：（一）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

務補助。(二)就讀前點第二款之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三)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四)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雙親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五)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依法留職停薪期間並領有該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第 4 點規定：「育兒津貼……發放基準如下：(一)幼兒每人每月發放之數額如附表一。(二)以月為核算單位。……。」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育兒津貼……之申請，應由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為之。」第 6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育兒津貼自幼兒生理年齡滿二歲當日起受理申請……其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一)申請人於幼兒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填具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或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三)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由衛生福利部及本部透過資訊系統介接本部轉核定機關審查，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及核定者，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育兒津貼……：(一)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於滿二歲當月，尚請領衛生福利部發放之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第 8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育兒津貼……之發放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地方政府應將育兒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或幼兒之帳戶。……。」「育兒津貼……申請人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請領資格當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並發放受理申請該年度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請領資格月份之育兒津貼……。」

附表一（節錄）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數額表（單位：新臺幣）

實施期程	第 1 名子女（每月）	第 2 名子女（每月）	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
111 年 8 月 1 日起	5,000 元	6,000 元	7,000 元

一、本表所稱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之子女。

二、幼兒未具我國國籍身分者，不列入子女排序採計。

臺北市政府 111 年 8 月 26 日府教前字第 1113075974 號公告：「主旨：公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教育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將《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所訂有關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教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下：（一）受理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貼……申請、審核及申復事宜（《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7 條）。（二）核定、撥付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貼……事宜（《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0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收到社會局 109 年 2 月 25 日函、109 年 5 月 5 日函及 110 年 2 月 23 日函。110 年 6 月疫情爆發，○童被迫休學，這段期間育兒津貼無緣無故中斷，直到 112 年 9 月，長達 2 年多，沒有收到原處分機關或市政府任何單位告知領取育兒津貼服務。育兒津貼預算應有專人管理及通知沒有領到的人。請撤銷原處分，追溯發給 110 年至 112 年育兒津貼。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童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其等 2 人自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每月領取衛福部育兒津貼。嗣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向社會局申請○童之衛福部及本市托育補助，經社會局分別以 109 年 2 月 25 日函、109 年 5 月 5 日函及 110 年 2 月 23 日函核定補助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又請領衛福部托育補助期間，不得併領該部育兒津貼，原處分機關乃於 108 年 12 月註銷訴願人及其配偶請領○童衛福部育兒津貼資格。嗣因疫情影響，○童自 110 年 6 月起停止送托，致社會局停發○童之衛福部及本市托育補助。嗣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 112 年 9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專案申請○童 110 年 10 月至 112 年 8 月之教育部育兒津貼，其中○童 112 年 1 月至 8 月之教育部育兒津貼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 1 核准在案。另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 2 人應於符合教育部育兒津貼請領資格當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惟其等 2 人於 112 年 9 月 8 日始提出○童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12 月育兒津貼之申請，不符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有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 108 年 10 月 30 日育兒津貼申請表、108 年 12 月 4 日申請表、112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育兒津貼申請表、國教署 112 年 9 月 23 日函、教育局 112 年 9 月 28 日函、社會局 109 年 2 月 25 日函、109 年 5 月 5 日函及 110 年 2 月 23 日函、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育兒津貼資訊系統畫面列印、訴願人配偶及○童等人戶口名簿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2 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社會局 109 年 2 月 25 日函、109 年 5 月 5 日函及 110 年 2 月 23 日函，110 年 6 月疫情爆發，○童被迫休學期間，育兒津貼無緣無故中斷，直到 112 年 9 月，沒有收到任何單位告知領取育兒津貼服務，育兒津貼預算應有專人管理、通知沒有領到的人云云。本件查：

- (一) 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學齡未滿 5 歲之我國籍幼兒，且該幼兒無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所定情事，其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得申請教育部育兒津貼；審核通過後按月份發放；該津貼自幼兒滿 2 歲當日起受理申請，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以郵寄、親送或網路申辦，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人應於幼兒年齡符合規定具有請領資格之當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並發放受理申請符合請領資格月份之育兒津貼，逾期則不予受理；於幼兒滿 2 歲當月尚領有衛福部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並符合教育部育兒津貼請領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由衛福部及教育部透過資訊系統介接至教育部轉核定機關審查撥付教育部育兒津貼；為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 點第 2 款、第 5 點第 1 項、第 6 點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第 8 點第 2 項所明定。
- (二) 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領取○童之衛福部育兒津貼，嗣社會局依其等 2 人托育補助之申請，核定補助○童之衛福部及本市托育補助，補助期間分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間，原處分機關以衛福部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不得併領，乃註銷其等 2 人之○童衛福部育兒津貼；又於 110 年 6 月起，○童因疫情影響停止送托，社會局乃停發其等 2 人之托育補助。次按幼兒滿 2 歲尚在請領衛福部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者，幼兒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即申請人無須重新提出教育部

育兒津貼之申請。經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童滿2歲當月即110年10月，並未領有衛福部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是訴願人及其配偶等2人仍應依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始能領取教育部育兒津貼。另依卷附訴願人配偶及○童等人戶口名簿影本所示，○童於108年○○月○○日出生，訴願人及其配偶等2人如欲申請○童110年10月至12月、111年1月至12月之教育部育兒津貼，至遲應分別於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惟訴願人及其配偶等2人遲至112年9月8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業已逾上開申請期限，原處分機關乃依國教署112年9月23日函復意旨，以原處分2駁回其等2人此部分教育部育兒津貼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

(三) 另依卷附訴願人及其配偶108年10月30日育兒津貼申請表影本之切結欄位記載略以，申請人已確實瞭解各項育兒津貼不得併領及詳閱本表背頁申請相關要點規定；申請人已詳閱並確實瞭解衛福部育兒津貼、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並經訴願人及其配偶等2人簽名確認在案。又訴願人及其配偶108年12月4日托育補助申請表影本記載略以，請再確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未領取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若停止請領托育補助，須至區公所重新申請育兒津貼；亦經訴願人及其配偶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卷附社會局109年2月25日函、109年5月5日函及110年2月23日函說明四均載明請領托育補助期間不得併領育兒津貼，嗣後如兒童停止請領托育補助，仍符合育兒津貼請領規定者，須重新提出育兒津貼之申請。故訴願人及其配偶等2人縱未收受上開社會局函文，亦應知悉衛福部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及教育部育兒津貼相關規定，對於兒童停托後如符合相關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者，則須重新提出申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2，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及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